

檔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號3樓3E09室  
聯絡人：蔡美惠  
電話：(02) 27255437  
電子信箱：lwh@dli.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家成長一百零三字第103022001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中央大學亞卓市與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合辦「2014年HiNet數位學習大賽」系列活動計畫。(請上亞卓市網站下載電子檔)

主旨：配合12年國教之活化教學，中央大學亞卓市與本會共同辦理「2014年HiNet數位學習大賽」系列活動，懇請鈞部函轉各縣市政府邀請各國中、國小踴躍參加，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3月26日發文字號：台教國署字第1020026246號函，本會自2006年起辦理本活動，98年起已超過二千所學校二十萬師生參與本活動，有效提高師生創意學習效能。今年因應十二年國教活化教學需求，除原有學生參加的三大學習活動外，特增加閱讀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如附件計畫)
- 二、本系列活動透過高額獎勵與學習體驗，激勵親、師、生有效學習。懇請鈞部函轉各各國中小學校踴躍參與本活動。
- 三、本會可酌依學校需求免費派人到校協助活動說明，申辦請洽活動承辦人：程玉慧或蔡美惠(02) 27255437#323。
- 四、隨函附上「2014年HiNet數位學習大賽」活動計畫書。  
電子檔下載請至亞卓市([www.educities.edu.tw](http://www.educities.edu.tw))點選「超In專區」連結進入活動官網之「文件下載專區」。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大學亞卓市、本會自存

理事長

林文虎

## 2014 HiNet 數位學習大賽

### 「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活動說明

值十二年國教推動之際，HiNet 亞卓市與各教育團體為鼓勵發展有趣且有效的學習，提供高額獎金獎勵，辦理網路學習大賽，提供體驗將枯燥學習變趣味且產生良好學習效果。

(一)活動辦法：活動內容包括「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三項活動。學生經線上練習、競賽，選拔優勝班級前十名給獎，各區前兩名有機會參加實體全國總決賽再奪高額獎金。

(二)主辦單位：HiNet 亞卓市、各縣市教育局、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之學生與老師

(五)活動網頁：1. 「亞卓市」網站([www.educities.edu.tw](http://www.educities.edu.tw))點選活動名稱。

2. 或英語馬拉松：[abc.educities.edu.tw](http://abc.educities.edu.tw)

全能益智王：[smart.educities.edu.tw](http://smart.educities.edu.tw)

國語達人：[chinese.educities.edu.tw](http://chinese.educities.edu.tw)

(六)報名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103 年 6 月 11 日。

(七)報名方式：

| 組別      | 共三組                      |       |     |
|---------|--------------------------|-------|-----|
|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
| 報名人數    | 至少 8 人                   |       |     |
| 身份條件    | 需為同校、同年級且同班級之學生          |       |     |
| 報名方式    | 官網整班報名                   |       |     |
| 報名者(領隊) | 由該學校老師報名或由老師委託家長代理帶班報名參賽 |       |     |

(八)活動獎項：

| 名次                                        | 獎項內容                           |
|-------------------------------------------|--------------------------------|
| 線上區賽 (本類獎項分北中南三區，獎金以班級為受獎對象，獎狀以領隊為受獎對象)   |                                |
| 冠軍班級                                      | 獎金 30,000 元+熱心指導獎狀+晉級總決賽參賽資格   |
| 亞軍班級                                      | 獎金 20,000 元+熱心指導獎狀+晉級總決賽參賽資格   |
| 季軍班級                                      | 獎金 10,000 元+熱心指導獎狀+候補晉級總決賽參賽資格 |
| 第 4~10 名班級                                | 獎金 3,000 元+熱心指導獎狀+候補晉級總決賽參賽資格  |
| 全國總決賽 (本類獎項獎金以班級為受獎對象；獎狀以學生個人為受獎對象)       |                                |
| 冠軍班級                                      | 獎金 30,000 元+獎狀                 |
| 亞軍班級                                      | 獎金 20,000 元+獎狀                 |
| 季軍班級                                      | 獎金 10,000 元+獎狀                 |
| 第 4~6 名班級                                 | 獎金 5,000 元+獎狀                  |
| 特別獎一-縣市學校最熱烈參與獎(本獎項以合作辦理之縣市學校，各縣市一校為受獎對象) |                                |
| 第一名                                       | 獎金 20,000 元+獎盃                 |

| 特別獎二-全國學校最熱烈參與獎(本獎項不分北、中、南三區，以學校為受獎對象) |                          |
|----------------------------------------|--------------------------|
| 第一名                                    | 獎金 50,000 元+獎盃           |
| 第二名                                    | 獎金 40,000 元+獎盃           |
| 第三名                                    | 獎金 30,000 元+獎盃           |
| 第四名                                    | 獎金 20,000 元+獎盃           |
| 第五名                                    | 獎金 10,000 元+獎盃           |
| 特別獎三-熱心指導獎(本獎項以全國總決賽班級領隊為受獎對象)         |                          |
| 帶隊老師                                   | 每人 5,000 元+獎狀 (同一老師限領一次) |

詳細獎勵辦法請參考各活動網站之《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於任何時期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

註：

1.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價值達新台幣壹千元以上，將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以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台幣貳萬元（含）以上，將預先扣取 10%稅款；外國得獎者一律預先扣取 20%稅款（不論獎品價值多少）。
2. 中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
3. 任何人一經報名參加本活動，視為已同意本活動所列之一切規範與約定，亦同意放棄因本活動所生一切爭議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權利主張或抗辯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訴訟、調解、仲裁以及保全程序等）。